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86號

原告 葉宥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，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、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，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惟訴之聲明僅記載：原告在工作上所有舊疾復發賠償等語，未表明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額），而事實及理由欄復未明確記載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」（即具體之民事法條規定，即原告可為訴之聲明內容之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），即係根據何種法律關係請求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後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

01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鄭美雀